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建保函〔2022〕692号

##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合肥市、阜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管理局）、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2〕43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抓紧研究提出年度计划任务

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主动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填写《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见附件2），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分别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加强项目计划管理，建立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计划项目库，对列入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项目要填报附件 3；对列入 2023 年公租房计划项目要填报附件 4；对列入 2023 年棚改计划项目要同时填报附件 5、6、7，对计划通过改建（扩建、翻建）方式进行改造的项目，要在附件 5 中单独备注。附件 2-8 请于 10 月 17 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二、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坚持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年度计划。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具体名单见附件 9），要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结合“十四五”时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做好供需两端测算，明确发展方式和政策措施，科学确定年度建设计划，坚决防止建成后闲置。

（二）落实支持政策，建立工作机制。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含县）要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出台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7 号）的具体操作办法，具体文件随计划一并报送。完善基础制度，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制定项目认定程序，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立联动机制和项目认定书制度，落实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优惠支持政策。

（三）严格监督管理，加强激励约束。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执行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新建、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

住房项目工程要全部纳入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要达到“拎包入住”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配置基本家电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重点评价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于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所取得的成效，并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城市政府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 三、加强公租房保障

（一）完善公租房保障方式。用好公租房保障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规范补贴发放，可根据保障对象收入水平实行分档补贴。积极推进租赁补贴常态化受理、常态化发放，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程序，引导有需求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选择补贴方式，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将保障范围从城镇户籍困难家庭逐步扩大到城镇常住人口困难家庭。健全公租房退出机制。扎实推动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

（二）继续实施新筹集公租房计划。公租房保障覆盖率低、实物房源供给不足的城市，要切实增加房源供给。对合肥、安庆和蚌埠3市要在充分摸清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城镇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流入情况等，科学确定新筹集公租房计划，既要保障有效供给，又要防止出现新的闲置。纳入2023年公租房新筹集计划的项目，要确保在当年实现开工建设。

#### 四、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一) 严格把好棚改范围和重点。严格落实“四个重点”“六个严禁”工作要求，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城市危房。对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重点安排改造现有 50 户以上集中成片城中村、低矮平房和非成套老旧住房。要将符合当地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的城市危房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优先安排改造。

(二) 落实棚改项目建设资金。申报纳入棚改计划的项目要落实棚改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充分论证资金筹措和偿还方案，要充分预估专项债券不能足额保障的实际困难，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会议纪要精神，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运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落实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纳入 2023 年棚改计划的项目，要确保项目具备还款能力，能够按时还款，确保年内能实现开工，三年内能竣工交付。

(三) 全面摸清剩余棚户区底数。结合城市更新、城市品质提升、城市危房改造，进一步摸清本地区剩余棚户区底数（填报附件 8），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改造方式，制定实施方案，分年度纳入相应改造计划，建档立卡，压茬推进，闭环管理。

(四) 全面推行先建后拆模式。2023 年棚改新开工项目，对采取异地重建安置且安置房尚未建成的，暂停启动棚户区房屋拆迁，待安置房基本建成后，再启动拆迁；对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

改项目，要力争做到拆迁完成，安置同期完成，确保在协议约定的安置期限内完成安置。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全面推行先建后拆和就近异地重建，加强统筹协调，实行压茬滚动推进，缩短棚改过渡安置期，切实减轻财政资金压力。

## **五、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应当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实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市、县人民政府提出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时，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需按要求提交本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证明所提任务计划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 **六、抓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对于列入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项目，要加快项目建设审批等前期工作，落实资金保障，确保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棚改新开工，11 月底前完成棚改基本建成，年底前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新筹集公租房计划任务。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棚改新开工项目要在施工合同签订时明确竣工时间，并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要加快棚改续建项目工程进度，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原则上项目开工三年内应达到竣工交付条件，应纳入基本建成计划。对因特殊原因三年内不能竣工的项目，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向属地政府报告，列入重点调度名单，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责任清单，明确竣工时限，坚决杜绝出现“半拉子”工程，

确保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时间，竣工交付使用。要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强化住宅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推行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开展工程创优示范活动，不断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七、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合肥市要深入推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鼓励其他城市结合实际需求，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中小户型为主。共有产权住房具体保障对象、准入门槛和退出管理等政策由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徐 庆 0551-62871517；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张 菡 0551-62602693；

省财政厅综合处 刘 璐 0551-68150637。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
2.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
3. 2023 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4. 2023 年新筹集公租房计划表
5. 2023 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表
6. 2023 年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项目表
7. 2023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
8. 城市剩余棚户区项目情况表
9. 省政府确定的首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名单



(此件不予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件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建办保〔2022〕4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  
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  
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做好 2023 年住房保障工作，请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抓紧研究

确定本地区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填写相关表格（见附件 1、2），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分别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以下简称《意见》），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同时，做好公租房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持续改善城镇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 二、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科学确定年度建设计划。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指导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县，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要重点指导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大城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对各地申报符合条件的 2023 年保障性

租赁住房计划，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补助支持（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城市范围见附件3）。

（二）落实支持政策。有关城市要抓紧出台落实《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重点明确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流程及工作要求等；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根据年度计划，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作为落实政府投入、税费、水电气价格、信贷、债券等方面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城市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建立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依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立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通过项目认定书，落实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和民用水电气价格；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严格监督管理。有关城市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加强出租管

理，按套建设的房屋可根据规定按间出租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小户型、低租金、面向新市民和青年人供应的要求；加强运营管理，坚决防止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五）加强激励约束。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重点评价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于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所取得的成效，督促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 三、做好公租房保障

（一）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公租房继续执行现有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面向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供应，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对其他保障对象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一般不超过3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将保障范围从城镇户籍困难家庭逐步扩大到城镇常住人口困难家庭。

（二）持续推进公租房租赁补贴。各地要加快完善租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结合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规范租赁补贴发放，可根据保障对象收入水平实行分档补贴。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程序，引导有需求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选择补贴方式，满足

困难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三) 继续实施新筹集公租房计划。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指导市县根据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需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实物公租房保有量。对71个大中城市(见附件4)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发展公租房的其他地区,2023年申报的新筹集公租房计划,中央继续给予补助支持。

(四) 加强分配管理。完善公租房常态化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公租房退出机制。扎实推动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通过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 四、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一)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各省(区、市)要摸清本地区剩余棚户区底数,对各类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时间作出合理安排,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对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重点安排改造现有50户以上集中成片棚户区。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不盲目举债铺摊子,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列入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具备还款能力,能够及时还款。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改建(扩建、翻建)工程按规定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

(二) 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指导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棚户区改造具体范围,严格把握改造标准,坚决防止借棚户区改造之名搞房地产开发的倾向。严禁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除外)等项目打包纳入棚户区改造;严禁将因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拆迁改造房屋的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严禁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严禁将房龄不长、结构比较安全的居民楼纳入棚户区改造;严禁将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到一般建制镇;严禁将小区美化亮化、居民房屋外立面整治等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

(三) 加大城市危房改造力度。将符合当地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的城市危房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优先安排改造。重点安排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重点区域 229 个县市区中符合条件的 D 级城市危房及未抗震设防的 C 级城市危房。

## 五、抓好项目实施

(一) 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时,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市县人民政府提交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证明所提计划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市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应当报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各省(区、市)应当对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

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实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等负责。

(二)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列入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各地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审批、土地征迁、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加快工程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明确新开工项目的竣工时间，并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加快续建项目建设，力争早日竣工。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棚户区改造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三) 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各地要做好施工组织和管理，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加强新建、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将其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继续落实公租房所有权人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公租房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公租房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督促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四) 抓好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整改进度和时限要求，抓好年度审计、国务院大督查等发现的住房保障领域相关问题整改工作。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居民无法按期回迁安置、资金和住房闲置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改到位。加快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信访案例，尽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

## 六、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要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给予适当政策支持，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以中小户型为主。共有产权住房具体保障对象、准入门槛和退出管理等政策由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联系人及电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

郭蔚 010-58934220 58934746（传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

叶德智 010-68502245 68502480（传真）

财政部综合司

王茜 010-68551833 68551419（传真）

附件：1.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

2. 各省（区、市）2023年分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3.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名单
4. 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筹集公租房建设的71个大中城市名单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1

##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

省（区、市）：

单位：套、间、户、人

	2023年新开工（筹集、发放）		2023年基本建成	棚户区摸底数量
	其中：2022年提前开工或筹集	其中：已纳入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
6. 其他方式建设				—
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				—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				—
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				—
1. 城镇棚户区				—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说明：1. 2022年提前开工的棚改和新筹集公租房的套数，是原考虑在2023年实施，实际在2022年提前开工和筹集，未列入2022年计划且未作为2022年完成情况统计的任务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各地可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前筹集的年度不限于2022年。

2. 对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计划的项目需征得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3. 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闲置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4. 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栏，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城镇棚户区”栏。全国重点镇名录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的相关规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印章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印章

省级财政部门印章

附件2

## 各省（区、市）2023年分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省（区、市）：\_\_\_\_\_（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盖章）

单位：套、间

地区	新筹集合计							新筹集计划量中已纳入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基本建成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其他方式建设		
全省（区、市）合计									
城市1									
城市2									
.....									

说明：本表中全省新筹集、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合计数据，应与附件1“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附件 3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名单

### 一、直辖市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 二、有关省（区）

河 北：石家庄、雄安新区

山 西：太原

内 蒙 古：呼和浩特

辽 宁：沈阳、大连

吉 林：长春

黑 龙 江：哈尔滨

江 苏：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

浙 江：杭州、宁波

安 徽：合肥

福 建：福州、厦门

江 西：南昌

山 东：济南、青岛

河 南：郑州

湖 北：武汉

湖 南：长沙

广 东：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广 西：南宁

海 南：海口

四 川：成都

贵 州：贵阳

云 南：昆明

陕 西：西安

甘 肃：兰州

青 海：西宁

宁 夏：银川

## 附件 4

# 中央财政补助支持 新筹集公租房建设的 71 个大中城市名单

### 一、直辖市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 二、有关省（区）

河 北：石家庄、秦皇岛、唐山

山 西：太原

内 蒙 古：呼和浩特、包头

辽 宁：沈阳、大连、丹东、锦州

吉 林：长春、吉林

黑 龙 江：哈尔滨、牡丹江

江 苏：南京、无锡、苏州、扬州、徐州

浙 江：杭州、宁波、温州、金华

安 徽：合肥、安庆、蚌埠

福 建：福州、厦门、泉州

江 西：南昌、赣州、九江

山 东：济南、青岛、济宁、烟台

河 南：郑州、洛阳、平顶山

湖 北：武汉、襄阳、宜昌  
湖 南：长沙、常德、岳阳  
广 东：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  
广 西：南宁、北海、桂林  
海 南：海口、三亚  
四 川：成都、泸州、南充  
贵 州：贵阳、遵义  
云 南：昆明、大理  
陕 西：西安  
甘 肃：兰州  
青 海：西宁  
宁 夏：银川  
新 疆：乌鲁木齐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2年9月23日印发

---

附件2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

市（省直管县、市）：\_\_\_\_\_

单位：套、间、户、人

	2023新开工（筹集、发放）		2023基本建成	棚户区摸底数量
		其中：2022年提前开工或筹集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
6. 其他方式建设				—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	
1. 城镇棚户区			—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说明：1. 2022年提前开工的棚改和新筹集公租房的量，是原考虑在2023年实施，实际在2022年提前开工和筹集，未列入2022年计划且作为2023年完成情况统计的任务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各地可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前筹集的年度不限于2021年。

2. 对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计划的项目需征得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3. 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闲置公租房和棚改安置住房等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4. 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栏，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城镇棚户区”栏。全国重点镇名录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的相关规定。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印章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印章

市级财政部门印章

附件3

\_\_\_\_\_市2023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套、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县、区)	新筹集合计 (套、间)							新筹集计划量中 已纳入其他中央 财政支持计划的 保障性租赁住房 数量	基本建成
			其中，集体 经营性建设 用地建设	企事业单位自 有闲置土地建 设	产业园区配 套用地建设	存量闲置房 屋建设	新供应国有 用地建设	其他方式建 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全市合计										
项目1										
项目2										

说明：本表中全市新筹集、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合计数等数据，应与附件1“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附件4

2023年新筹集公租房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套

城市	新筹集					竣工
		其中，集中新建	配建	购买	改建	
1	2	3	4	5	6	7
全市合计						
***区						
***县						

说明：2=3+4+5+6，“竣工”是指集中新建、配建、购买、改建的公租房2023年能实现竣工的情况。

## 2023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表

序号	棚户区名称	项目所属城市	改造地块				棚户区分类		计划改造套数（套）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收益和融资能否自平衡	资金来源（万元）			10月底前能否开工	是否能在三年内竣工交付	是否列入“十四五”棚改规划	备注
		市/县/区	具体地址	土地性质	所属规划区	涉及改造户数（户）	其中，城市棚户区类型	实物安置（套）			货币安置（套）			市、县、区政府债务额度（万元）	棚改专项债券	金融贷款	其它										
								安置房项目名称/地块	建设套数	安置地块是否完成征地拆迁，具备开工条件	政府购买房源	居民选购商品房	自由支配补偿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市合计																											
县小计																											
区小计																											
市小计																											

- 说明：1. 棚户区名称为改造地块名称。  
 2. 土地性质：按固定分类选择“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填报；  
 3. 所属规划区：按固定分类选择“城市建成区”“城市规划区以内建成区以外”填报  
 4. 棚户区类型，每个项目必须按固定分类选择填报，不得为空。  
 (1) 城市棚户区：①城市危房②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③城中村④全国重点镇棚户区⑤旧住宅小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⑥中央企业棚户区；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4)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  
 5. 计划改造套数为实物安置建设套数与货币化安置户数之和；  
 6. 安置地块是否完成征地拆迁，具备开工条件：按固定分类选择“是”“否”填报；  
 7. 项目所在县/市/区债务总额度：在各县、区、市汇总栏填债务总额度，不需要每个项目都填。  
 8. 项目收益和融资能否自平衡：按固定分类选择“是”“否”填报；  
 9. 10月底前能否开工：按固定分类选择“是”“否”填报。

附件6

2023年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已纳入开工计划情况		2023年计划基本建成套数	备注
		市/县	具体地址	纳入计划年份	已开工套数		
市合计							
一、公租房项目小计							
1							
2							
3							
.....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小计							
1							
2							
3							
.....							

说明：棚户区货币化安置项目要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7

## 2023年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1=2+3+4	新开工项目				备注
		其中：已开工结转项目（套）	开工资金已落实项目（套）	待债券等融资到位后才能开工项目（套）	
	1	2	3	4	
市合计					
县小计					
区小计					
市小计					

## 附件8

### 市剩余棚户区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棚户区地块名称	土地性质	所属规划区	户数（户）	棚户区类型	四至范围	计划安置套数	计划实施年度	备注
	市	县/市/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1. 棚户区名称为改造地块名称。

2. 土地性质：按固定分类选择“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填报；

3. 所属规划区：按固定分类选择“城市建成区”“城市规划区以内建成区以外”填报

4. 棚户区类型，每个项目必须按固定分类选择填报，不得为空。

(1) 城市棚户区：①城市危房②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③城中村④全国重点镇棚户区⑤旧住宅小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⑥中央企业棚户区；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4)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

5. 本表中全市剩余棚户区指2023年计划申报后剩余棚户区数量（包括已纳入“十四五”规划但尚未实施的数量），剩余棚户区及棚户区类型等数据，应与附件2“棚户区摸底数量”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 附件 9

# 省政府确定的首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城市名单

区划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县（市）
合肥市	合肥市（重点城市），巢湖市、长丰县、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
淮北市	淮北市
亳州市	亳州市，涡阳县、蒙城县
宿州市	宿州市
蚌埠市	蚌埠市（重点城市），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
阜阳市	阜阳市（重点城市），界首市、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
淮南市	淮南市（重点城市），凤台县、寿县
滁州市	滁州市，天长市、来安县、定远县、凤阳县
六安市	六安市（重点城市），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当涂县、含山县、和县
芜湖市	芜湖市（重点城市），无为市
宣城市	宣城市，宁国市
铜陵市	铜陵市
池州市	池州市，青阳县
安庆市	安庆市，桐城市、潜山市、岳西县
黄山市	黄山市，歙县、黟县
广德市	广德市

